



持续改善管理制度与奖励办法

1. 范围

本制度规定了实训教学场所现场持续改善管理等内容。

本制度适用于本院所有实训教学场所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制度的引用而成为本制度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制度，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制度。

《实训教学现场管理星级评价考核管理标准》

《实训教学现场管理推进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3.1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是指逐渐、连续地增加改善，是在原有状态的基础上有效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增进效益及效率，增强满足要求的能力的循环活动。制定改进目标和寻求改进机会的过程是一个持续过程，该过程使用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数据分析、管理评审或其他方法，其结果通常导致纠正措施或预防措施。

4. 职责

4.1 实训教学现场归口于所属二级学院负责管理。



4.2 实训教学现场的一般持续改善项目由二级学院负责管理、认定和奖励。

4.3 实训教学现场的院级持续改善项目又“6S”与实训办公室负责管理、认定和奖励。

5. 持续改善管理制度与奖励办法

5.1 持续改善项目内容与分类

5.1.1 内容:有关改进和完善教学、现场管理方面的办法和措施,通过采用新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方法,改变教学工作的方式及工作流程,最终取成效并增进教学的绩效。主要包括:思想与理念的创新、管理制度创新、管理机制与模式的创新、工作流程创新等内容。

5.1.2 分类:持续改善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院级项目,一般项目是指在各实训场地或者各二级学院内部能运用推广的持续改善项目,院级项目是指在全院所有实训教学现场已经推广运用或者有推广运用价值的项目。

5.2 一般持续改善项目的管理

5.2.1 各二级学院负责一般持续改善项目的管理制度的制定,规定一般持续改善项目的提交、认定和奖励办法。

5.2.2 实训现场管理员和实训老师的持续改善项目向二级学院提交。

5.2.3 二级学院接收到老师提交的持续改善项目后组织人员进行认定,对于有推广运用价值的项目认定为一般持续改善项目,进行推广和奖励,对于不合理或者暂时无法推广运用的项目作出合理解释和充分鼓励。



5.2.4 二级学院对已采纳的持续改善项目的奖励可以物质奖励、精神奖励、教学考评等方式体现。

5.3 院级持续改善项目的管理

5.3.1 各二级学院的一般持续改善项目通过实际运行后，效果较好，具有在全院推广价值的向“6S”与实训办公室申报院级持续改善项目。

5.3.2 “6S”与实训办公室接收到二级学院提交的持续改善项目后组织人员进行认定，对于有全院推广运用价值的项目认定为院级持续改善项目，进行全院推广和奖励。

5.2.3 认定为院级持续改善项目的奖励可以物质奖励、精神奖励、专业系考核等方式体现。

6. 报告与记录

6.1 实训教学现场提交一般持续改善项目申请表。

6.2 各二级学院提交院级持续改善项目申请表。

附表一：院级持续改善项目申请表

院级持续改善项目申请表			
部门		提交人（团队）	
现状问题			



改善方案	
改善费用	
改善运行效果	
部门意见	
认定意见	



飞行器维修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
Aircraft Maintenance Technology Teaching Resource Library